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公告

完成成立合營公司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合營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買賣FCC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完成。

誠如合營公告所載，於交割時或之前，FCCL將與富士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向FCCL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或從FCCL獲得若干服務及產品，以促進其業務的營運，惟須待交割發生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FCCL訂立(i)過渡服務協議；(ii)借調協議；(iii)服務協議；(iv)製造協議(FPE)；(v)製造協議(FIT)；(vi)銷售及分銷協議；(vii)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viii)製造及服務協議；及(ix)研發服務協議。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透過Lenovo International）擁有FCC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而富士通擁有FCC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因此，富士通（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富士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FCCL與富士通集團成員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當中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涉及的部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故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需要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上述協議期限符合此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合營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i)就交易與富士通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富士通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FCC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及(ii)與Lenovo International及富士通訂立合營協議以規管FCCL的管理及彼此作為FCCL的股東的關係。合營協議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交割發生後，方告生效。買賣協議項下的交割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發生。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透過Lenovo International）擁有FCC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而富士通保留FCC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因此，富士通（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富士通與日本政策投資銀行訂立的協議，日本政策投資銀行有權持有FCC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緊隨交割後，日本政策投資銀行持有FCC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訂立(i)過渡服務協議；(ii)借調協議；(iii)服務協議；(iv)製造協議(FPE)；(v)製造協議(FIT)；(vi)銷售及分銷協議；(vii)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viii)製造及服務協議；及(ix)研發服務協議。

2.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i) 過渡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1. 富士通
2. FCCL

範圍

富士通將透過與FCCL的獨立合約，向FCCL提供不同的過渡服務，包括軟硬件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資訊科技支援、開發及管理、客戶服務支援、品質控制、生產支援、供應鏈管理、採購及企業管理。

FCCL將透過與富士通的獨立合約，向富士通提供不同的過渡服務，包括軟件研發、供應鏈管理、資訊科技支援、開發及管理、銷售管理及支援、客戶服務支援及企業管理。

年期

過渡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交割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之日期屆滿：(i)根據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FCCL或富士通須向對方提供任何服務的最後日期；及(ii)交割日期第五個週年日。

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年期。

服務定價

現有服務應按與歷史成本一致的成本提供，即基礎收費率應與一六財年的適用費率一致。就新的服務而言，基於理解到服務提供商無須針對其他服務提供商設定基準費率，該等服務須按不遜於服務供應商所建議的具市場競爭力的費率而提供。

(ii) 借調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1. 富士通
2. FCCL

範圍

富士通向FCCL借調若干富士通僱員（「借調僱員」），按FCCL與富士通目前訂立的現有借調安排所適用的相同條款進行。

年期

借調協議年期自交割日期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所有借調僱員的僱傭關係由富士通轉入FCCL（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或(ii)根據合營協議條款終止；或(iii)交割日期第五個週年日。

借調費用

FCCL須根據富士通的薪酬政策（於緊接相關借調僱員的借調安排開始日期前適用者）支付／償付借調期間的下述款項：(i)薪金、津貼、花紅及任何其他獎勵；(ii)應計的退休津貼；及(iii)健康、養老金、長期護理保險。

(iii)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1. FCCL
2. FTS
3. FTS IP

範圍

FTS應向FCCL提供產品管理服務、VAT支援服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知識產權支援服務（該項服務將由FTS IP提供）。

年期

服務協議的年期應自交割日期開始，並應為期五年。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延長年期。

服務定價

FCCL應支付予FTS的費用乃按服務協議所載按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另加5%計算。

(iv) 製造協議(FPE)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1. FCCL
2. FPE

範圍

FPE須向FCCL提供以下製造服務：(a)個人電腦（台式個人電腦、筆記本個人電腦及平板個人電腦）；(b)邊緣計算；(c)與上述(a)及(b)項有關的若干零部件、配件、外圍設備、打印機及軟件。

FCCL須就FCCL同意為FPE採購及提供的物品提供部件採購服務。

年期

製造協議(FPE)的年期應自交割日期開始，並應為期五年。訂約方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年期。任何一方於初步業務計劃期後任何日子，藉向對方發出不少於12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製造協議(FPE)。有關終止將視乎雙方的協議。

服務定價

該等服務應按與一七財年歷史費率一致的基礎收費率的成本另加與一七財年歷史費率一致的利潤而提供。FCCL應按成本向FPE收取所採購的部件費用。費用須按月支付。

於初步業務計劃期後，如FCCL有具體及合理證據證明FCCL或其他第三方製造商能以實質性地更具競爭力的條款製造同等產品，FPE須(i)以實質性地更具競爭力的條款進行銷售；或(ii)與FCCL真誠討論，以尋求其他替代方案。

(v) 製造協議(FIT)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1. FCCL
2. FIT

範圍

FIT須向FCCL提供製造服務：(a)個人電腦（台式個人電腦、筆記本個人電腦及平板個人電腦）；(b)邊緣計算；(c)與上述(a)及(b)項有關的若干零部件、配件、外圍設備、打印機及軟件。

FCCL須就FCCL同意為FIT採購及提供的物品提供部件採購服務。

年期

製造協議(FIT)年期應自交割日期開始，並應為期五年。訂約方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年期。任何一方於初步業務計劃期後任何日子，藉向對方發出不少於12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製造協議(FIT)。有關終止將視乎雙方的協議。

服務定價

該等服務應按與一七財年歷史費率一致的基礎收費率的成本另加與一七財年歷史費率一致的利潤而提供。FCCL應按成本向FIT收取所採購的部件費用。費用須按月支付。

於初步業務計劃期後，倘FCCL有具體及合理的證據證明FCCL或其他第三方製造商能以實質性地更具競爭力的條款製造同等產品，FIT須(i)以實質性地更具競爭力的條款進行銷售；或(ii)與FCCL真誠討論，以尋求其他替代方案。

(vi) 銷售及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1. 富士通
2. FCCL

範圍

FCCL應通過獨立協議向富士通供應(a)富士通品牌的(i)筆記本個人電腦、台式個人電腦及平板個人電腦產品；(ii)邊緣計算；(iii)與第(i)及(ii)項相關的配件、外圍設備、打印機及軟件；(b)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產品；以及(c)與前述各項有關的服務（統稱為「**產品**」）。

年期

銷售及分銷協議年期應自交割日期開始，並應為期五年。訂約方可經協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年期。

產品定價

就計算產品價格而言，銷貨成本應由FCCL與富士通雙方協定，應包括（其中包括）材料成本（包括原始設計製造採購）、生產成本、按量計算的使用費、保修費、回收費、自有模具折舊以及計入一五財年及一六財年成本的任何其他項目。

對於將在日本的企業市場上銷售及分銷的產品而言，富士通應向FCCL支付等於銷貨成本加19%的款額。

對於將在日本境外的企業市場銷售及分銷的產品而言，富士通應向FCCL支付等於銷貨成本加6%的款額。

費用須按月支付。

(vii) 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1. 富士通
2. FCCL

範圍

富士通根據富士通在「Fujitsu」或「富士通」(「獲許可名稱」)下的權利向FCCL授予一項在合營期限內以及過渡期的第一年使用的不可轉讓、不可分發許可(受可向其附屬公司作出分發許可所規限)、非排他性及受限制的許可。

富士通根據富士通在若干商標(「富士通商標」)下的權利向FCCL授予一項在合營期限及過渡期使用的不可轉讓、不可分發許可(受可向其附屬公司及分包商作出分發許可所規限)及受限制的許可。

年期

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年期應自交割日期開始，並應為期五年。該年期可(i)經雙方相互協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予以延長；或(ii)按FCCL選擇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三年。

使用費

於合營期限內，FCCL應向富士通支付(i)就獲許可名稱而言－目標集團按季度計算的綜合收入的0.05%；(ii)就富士通商標而言－未通過或未由富士通或其聯屬公司所作出或進行的授權產品的銷售額的0.45%。

於過渡期，FCCL應向富士通支付(i)第一年－目標集團按季度計算的綜合收入的1%；(ii)第二年－貼有富士通商標的產品銷售額的2%。

使用費須每半年支付。

(viii) 製造及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1. FCCL
2. FTS

範圍

FTS將為FCCL製造的產品包括台式個人電腦、筆記本個人電腦、與台式個人電腦及筆記本個人電腦相關的若干零部件（包括系統板）及配件。FTS亦應向FCCL提供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FCCL須就FCCL同意為FTS採購及提供的物品提供部件採購服務。

年期

製造及服務協議年期應自交割日期開始，並應為期五年。訂約方可經協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年期。任何一方於初步業務計劃期後任何日子，藉向對方發出不少於12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製造及服務協議。有關終止將視乎雙方的協議。

服務定價

由FTS製造的產品的收費應按與一七財年歷史費率一致的基礎收費率另加製造價值的5%。FCCL應按成本向FTS收取採購部件的費用。

費用須按月支付。

於初步業務計劃期後，如FCCL能具體及合理地證明FCCL或其他第三方製造商能以實質性地更具競爭力的條款製造同等產品，FTS須(i)以實質性地更具競爭力的條款進行銷售；或(ii)與FCCL真誠討論，以尋求其他替代方案。

(ix) 研發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1. FCCL
2. FTS

範圍

FTS應藉獨立協議按現行慣例向FCCL提供研發服務，包括為客戶的產品提供硬件（主機板）、固件及軟件（例如BIOS驅動程式及位圖）、系統集成、質量保證、項目及產品管理及訂約方可能協議的其他服務。

年期

研發服務協議年期應自交割日期開始及於初步業務計劃期內維持生效。於初步業務計劃期後，除非任何一方於各重續期間首三個月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研發服務協議，否則年期將每年自動重續，並於交割日期後第五週年結束時屆滿。於五年期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協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延長年期三年。

服務定價

FCCL根據研發服務協議向FTS支付的費用應基於FTS提供有關服務的歷史成本另加5%。

3.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分別於一六財年及一七財年（估計）¹根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協議，FCCL已付及應付的或已付予或應付予FCCL的歷史交易金額：

	一六財年 (億日圓)	一七財年 (億日圓)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向富士通提供過渡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10日圓 (約9百萬美元)	10日圓 (約9百萬美元)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使用富士通提供的過渡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176日圓 (約161百萬美元)	171日圓 (約157百萬美元)
根據借調協議調派富士通集團成員公司僱員所產生的費用	52日圓 (約48百萬美元)	52日圓 (約48百萬美元)
根據服務協議使用FTS及FTS IP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4日圓 (約4百萬美元)	4日圓 (約4百萬美元)
根據製造協議(FPE)由FPE提供製造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²	0	0
根據製造協議(FPE)就FCCL提供的採購服務自FPE獲得的收入 ²	0	0
根據製造協議(FIT)由FIT提供製造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391日圓 (約359百萬美元)	410日圓 (約376百萬美元)
根據製造協議(FIT)就FCCL提供的採購服務自FIT獲得的收入	162日圓 (約149百萬美元)	170日圓 (約156百萬美元)

附註：

- 1 一七財年的實際金額於本公告日期無法取得。
- 2 製造協議(FPE)的歷史交易金額因少於1億日圓而被四捨五入後約整為零。

	一六財年 (億日圓)	一七財年 (億日圓)
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向富士通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2,585日圓 (約2,372百萬美元)	2,647日圓 (約2,428百萬美元)
根據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向富士通支付的使用費	5日圓 (約5百萬美元)	5日圓 (約5百萬美元)
根據製造及服務協議由FTS提供製造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961日圓 (約882百萬美元)	901日圓 (約827百萬美元)
根據製造及服務協議就FCCL提供的採購服務自FTS獲得的收入	384日圓 (約352百萬美元)	360日圓 (約330百萬美元)
根據研發服務協議由FTS提供研發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20日圓 (約18百萬美元)	21日圓 (約19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交割後五年各年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億日圓)	二零二零年 (億日圓)	二零二一年 (億日圓)	二零二二年 (億日圓)	二零二三年 (億日圓)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向富士通提供過渡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13日圓 (約12百萬美元)	13日圓 (約12百萬美元)	13日圓 (約12百萬美元)	13日圓 (約12百萬美元)	13日圓 (約12百萬美元)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使用富士通提供的過渡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213日圓 (約195百萬美元)	213日圓 (約195百萬美元)	213日圓 (約195百萬美元)	213日圓 (約195百萬美元)	213日圓 (約195百萬美元)
根據借調協議調派富士通集團成員公司僱員所產生的費用	65日圓 (約60百萬美元)	65日圓 (約60百萬美元)	65日圓 (約60百萬美元)	65日圓 (約60百萬美元)	65日圓 (約60百萬美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億日圓)	二零二零年 (億日圓)	二零二一年 (億日圓)	二零二二年 (億日圓)	二零二三年 (億日圓)
根據服務協議使用FTS及FTS IP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4日圓 (約4百萬美元)	4日圓 (約4百萬美元)	4日圓 (約4百萬美元)	4日圓 (約4百萬美元)	4日圓 (約4百萬美元)
根據製造協議(FPE)由FPE提供製造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3日圓 (約3百萬美元)	3日圓 (約3百萬美元)	3日圓 (約3百萬美元)	3日圓 (約3百萬美元)	3日圓 (約3百萬美元)
根據製造協議(FPE)就FCCL提供的採購服務自FPE獲得的收入	1日圓 (約1百萬美元)	2日圓 (約2百萬美元)	1日圓 (約1百萬美元)	1日圓 (約1百萬美元)	1日圓 (約1百萬美元)
根據製造協議(FIT)由FIT提供製造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532日圓 (約488百萬美元)	557日圓 (約511百萬美元)	492日圓 (約451百萬美元)	508日圓 (約466百萬美元)	524日圓 (約481百萬美元)
根據製造協議(FIT)就FCCL提供的採購服務自FIT獲得的收入	220日圓 (約202百萬美元)	231日圓 (約212百萬美元)	204日圓 (約187百萬美元)	210日圓 (約193百萬美元)	217日圓 (約199百萬美元)
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向富士通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3,338日圓 (約3,062百萬美元)	3,376日圓 (約3,097百萬美元)	3,256日圓 (約2,987百萬美元)	3,360日圓 (約3,083百萬美元)	3,467日圓 (約3,181百萬美元)
根據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向富士通支付的使用費	5日圓 (約5百萬美元)	5日圓 (約5百萬美元)	5日圓 (約5百萬美元)	5日圓 (約5百萬美元)	5日圓 (約5百萬美元)
根據製造及服務協議由FTS提供製造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1,304日圓 (約1,196百萬美元)	1,397日圓 (約1,282百萬美元)	1,257日圓 (約1,153百萬美元)	1,297日圓 (約1,190百萬美元)	1,339日圓 (約1,228百萬美元)
根據製造及服務協議就FCCL提供的採購服務自FTS獲得的收入	524日圓 (約481百萬美元)	555日圓 (約509百萬美元)	456日圓 (約418百萬美元)	470日圓 (約431百萬美元)	485日圓 (約445百萬美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億日圓)	二零二零年 (億日圓)	二零二一年 (億日圓)	二零二二年 (億日圓)	二零二三年 (億日圓)
根據研發服務協議由FTS提供研發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26日圓 (約24百萬 美元)	26日圓 (約24百萬 美元)	26日圓 (約24百萬 美元)	26日圓 (約24百萬 美元)	26日圓 (約24百萬 美元)
合計收入	4,096日圓 (約3,758百萬 美元)	4,177日圓 (約3,832百萬 美元)	3,930日圓 (約3,606百萬 美元)	4,054日圓 (約3,719百萬 美元)	4,183日圓 (約3,838百萬 美元)
合計費用	2,152日圓 (約1,974百萬 美元)	2,270日圓 (約2,083百萬 美元)	2,065日圓 (約1,894百萬 美元)	2,121日圓 (約1,946百萬 美元)	2,179日圓 (約1,999百萬 美元)
年度上限總額	6,248日圓 (約5,732百萬 美元)	6,447日圓 (約5,915百萬 美元)	5,995日圓 (約5,500百萬 美元)	6,175日圓 (約5,665百萬 美元)	6,362日圓 (約5,837百萬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1. 企業案例乃自FCCL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表現以及對行業的展望所得出（「衍生企業案例」）。憑藉此對FCCL的未來業務預測，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金額乃使用(i)歷史分配金額；及(ii)採用與行業平均市場增長相匹配的固定增長率作出計算。
2. 市場研究公司對未來五年日本的平均實體經濟增長預測為1.8%。國際數據資訊(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預測，直至二零二二年底，日本整體個人移動電話及整體電腦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0.4%及0.2%。並預測二零二三年將按相同比率增長。
3. 為確保建議年度上限符合FCCL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提供的各項服務已藉計算衍生企業案例的真正潛在成本作出所需檢討及調整。

4. 為獲取個人電腦市場合營項目中通常存在涉及成本節約及營運效率方面的協同效益，乃假設以下協議於其相應年期內的成本保持平穩：
 - a. 借調協議；
 - b. 服務協議；
 - c. 製造協議(FPE)；
 - d. 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
 - e. 過渡服務協議；及
 - f. 研發服務協議。
5.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入現時所規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財政年度實現的協同效益：
 - a. 製造協議(FIT)；
 - b. 製造及服務協議；及
 - c. 銷售及分銷協議。
6.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使用上述衍生企業案例增長率計算得出。
7. 就各個年度原定上限加入25%緩沖限額，以計及用於釐定原定年度上限時的任何不可預見未來事件及業務環境的任何變動，以及為更有效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更多彈性。

4.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合營公告詳述，交易的交割將令本公司在合營公司中擁有大部分股權，從而帶來有利於富士通品牌個人電腦產品開發、製造及分銷的效率與規模效益，同時得以提高富士通個人電腦品牌的全球普及率，使消費者及企業市場客戶受益。

交易將結合本公司及富士通互補優勢，提高FCCL的競爭力。FCCL將得益於本公司的全球平台及規模，作為富士通企業解決方案組合的一部分，能夠更好地向富士通提供優質及具成本競爭力的個人電腦。同時，FCCL將憑藉富士通的發展及製造優勢以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滿足客戶，尤其是日本客戶的需求。

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經常性質，並將在本公司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的服務乃按公平基準磋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當中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管限發行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的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惟特殊情況則另當別論。由於部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年期超過三年，故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需要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上述期限符合此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認為需要長於三年的期限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事項：

根據合營協議，自交割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未經非轉讓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Lenovo International及富士通均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FCCL的任何股份或於FCCL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就此而言，FCCL預期將以合營公司形式營運最少五年。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被設計為符合此預期時間框架。僅於三年後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對FCCL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且與合營公司至少營運五年的方案不符。

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富士通與本公司之間關於合營公司預期五年期限安排的商業安排的核心部份。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富士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若干服務涉及FCCL於富士通集團的處所製造產品。三年後終止此安排可能對本公司及／或富士通的利益帶來損害，因為FCCL的產品製造可能中斷。

此外，FCCL充分利用富士通品牌在日本的品牌知名度時，有助於FCCL在合營期間實現日本個人電腦產品的銷售目標。因此，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亦由交割日期起為期五年。

務請注意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與IBM就IBM提供的若干資訊科技服務訂立為期五年的總服務協議。由於本公司收購IBM的個人電腦業務以及需要IBM在五年過渡期間向被收購業務（將與本公司的個人電腦業務合併）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本公司與IBM之間訂立的總服務協議產生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與NEC訂立業務合併協議，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涉及大規模的個人電腦業務，而交易結構僅涉及將NEC總業務之一部分併入合營夥伴業務。相關合營公司擬營運五年，而規管合營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亦為期五年。

經考慮本公司與IBM及NEC之間交易的性質、情況及規模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本公司與IBM及本公司與NEC之間的各持續關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可供參考的先例。

獨立財務顧問亦就資訊科技服務及業務加工外包提供商與彼等客戶之間的資訊科技服務或業務加工外包交易進行搜尋，並注意到若干交易的合約期限為五年。

據此，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以此性質和規模的兩家業務夥伴之間訂立安排至少為期五年屬合理，因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期五年屬業內一般慣例。

6. 有關本公司及FCCL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伺服器及相關資訊技術產品的銷售及製造業務，並於全球各地提供先進資訊服務。

FCCL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分銷及銷售台式個人電腦、筆記本個人電腦及平板個人電腦及其相關產品業務。

7. 有關富士通的資料

富士通為一間世界領先的日本信息通信技術（「ICT」）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技術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富士通僱用約155,000名員工在超過100個國家向客戶提供服務。富士通憑藉其經驗及所擁有的ICT實力，與客戶攜手共創美好的未來社會。

8. 上市規則的影響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透過Lenovo International）擁有FCC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而富士通擁有FCC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因此，富士通（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富士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FCCL與富士通集團成員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涉及的部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故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需要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上述協議期限符合此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下列協議的統稱： (i) 過渡服務協議； (ii) 借調協議； (iii) 服務協議； (iv) 製造協議(FPE)； (v) 製造協議(FIT)； (vi) 銷售及分銷協議；

(vii) 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

(viii) 製造及服務協議；及

(ix) 研發服務協議，

各項協議的具體詳情分別載於第2段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集團」	指	本公司或於相關時間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免生疑問，包括交割後各目標集團公司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交割買賣銷售股份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市場」	指	通過(i)零售商銷售；(ii)經銷商轉售予零售商的銷售；及(iii)向消費者直接銷售（包括線上銷售）以外渠道進行營銷及銷售活動的市場
「FCCL」	指	Fujitsu Client Computing Limite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FIT」	指	Fujitsu Isotec Limite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
「FPE」	指	Fujitsu Peripherals Limite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
「FTS」	指	Fujitsu Technology Solutions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FTS IP」	指	Fujitsu Technology Solutions IP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富士通」	指	富士通株式會社(Fujitsu Limite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富士通集團」	指	富士通及其聯屬公司
「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初步業務計劃期」	指	自交割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合營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就交易刊發的公告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富士通及Lenovo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所訂立有關FCCL的合營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
「合營期限」	指	直至合營協議根據其規定終止為止的期間
「Lenovo International」	指	Lenovo International Coöperatief U.A.，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股份」	指	4,080股繳足的FCCL普通股，佔FCC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士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所訂立有關銷售股份的買賣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分別為FCCL及Shimane Fujitsu Limited，及交割後，為FCCL及Shimane Fujitsu Limited各自的附屬公司（而所有該等實體統稱為「目標集團」）
「交易」	指	有關FCCL的建議合營項目，包括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富士通購買銷售股份以及本公司、Lenovo International及富士通就FCCL訂立合營協議
「過渡期」	指	倘富士通及聯想同意根據合營協議延長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的期限，則自合營協議終止日期起計的兩年期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美元與日圓之間按1美元兌109日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此項換算不應視為任何日圓金額可以實際上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